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通航院办〔2017〕6号

关于印发《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系（部）：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落实学校深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完善和创新学校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学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作用。经学院三届四次教代会审议，党委会批准，通过了《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见附件），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4月6日

电子文件专用章

附件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术管理，完善学术工作制度，发挥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的作用，提高学校教学、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参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开展工作，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

学发展。

第二章 职责与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专业发展规划、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重大教育教学改革方案，以及学校科技与教科研发展规划、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三）审议学术标准与规程、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评价与争议处理规则等学术管理制度，建立学术监督机制。

（四）评定教学科研成果，推荐申报各类教学科研项目 and 成果。

（五）负责学术道德宣传教育和学术风气建设，受理学术争议，监督、检查和裁定师生员工的学术不端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六）审议下设的专门工作委员会规程，指导专门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裁处其存在争议。

（七）为学校的重大发展规划、重大事项、重大合作项目、教学科研经费配置等提供咨询。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由学术组织审议、评定的其他学术事项。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候选人由院长办公会推荐，学校党委审定，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

第三章 委员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包括：校内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自身学科（专业）造诣较深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青年博士代表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学术委员会委员的遴选程序为：个人申报、部门民主推荐、院长办公会议审核、党委确定。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循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对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保密事项恪守保密义务；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每届学术委员任期 4 年，可以连选连任。换届时原则上保持学术委员会的相对稳定和连续性。学术委员会出现学术委员在任期内因严重违纪、主动请辞、身体原因、工作变动、退休或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的情况下需增补委员，增补人选由原委员所在部门（学科）民主推荐，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核，党委确定。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施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议题由主任委员提前确定并通知全体委员。经与会三

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临时增加议题。根据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全体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事先向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表决经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一般事项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或评定的事项，一般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也可根据事项性质由会议主持人选择以举手、实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以上委员商定，可进行通讯表决。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可由主持人决定要求当事人或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或者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列席会议，充分听取意见。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在审议、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利益相关的事项时，相关委员应予回避。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根据所涉事项性质在相应范围内予以公示，并明确相应异议期。对于学术委员会所做出的决定，相关单位或当事人如有异议，可于异议期内向秘书处提出

书面复议申请,由秘书处征得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后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予以复议,经复议后做出的决定不再复议。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接受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应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经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后,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教代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印发施行,并在院内公开。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